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公司全体监事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指导，以《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依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一年来，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各类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控管理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对2016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积极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经营中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 二、2016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所有会议，会议均由原监事会主席杨青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公告日期
2016年4月 2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年度董事、监事津贴方案》、《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6年4月 23日
2016年6月 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核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6月 29日
2016年8月 1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6年8月 23日
2016年8月 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核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第二批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批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6年8月 26日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公告日期
2016年9月 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	《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6年9月 6日
2016年9月 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	《关于购买股权暨签署〈直接购买股权协议〉的议案》、《关于购买期权暨签署〈期权协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年9月 27日
2016年10 月2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年10 月24日
2016年11 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6年11 月30日

### 三、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运作之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

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 （三）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一系列对外投资的论证及实施工作，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参会董事、监事均充分发表了意见。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非关联第三方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且签署了相关的协议，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并持续推进流程梳理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不断地查找可能存在的问题予以完善，力求公司内控规范、合理、有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形。

####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建立内幕知情人档案，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及时报备内幕知情人员相关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也未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被要求整改的情形。

### 四、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勤勉

尽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发展中暴露的对生产经营有危害的因素，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专门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为此，监事会2017年的主要工作为：

（一）认真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公司经营环境和战略发展阶段的现实情况，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关的章程、议事规则、制度体系全面系统的梳理和优化完成后，重点关注公司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重点通过参与公司投资、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讨论，辅以对资本市场法规、案例的剖析，不断加强监事自身的业务培训，增强监事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依法监督的行为。

（三）通过加强与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的沟通，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和议事效率，增强监督的灵敏性。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